

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所中華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本所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本所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所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所依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^{註3}

內控（內稽）召集人^{註4}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^{註5}：113 年 03 月 26 日

註 1：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，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 2：各機關併同所屬(其他)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，應敘明共同簽署機關名稱。

註 3：機關首長及內控(內稽)召集人應以簽名或蓋職名章之方式簽署本聲明書，表彰其責任。

註 4：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，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。

註 5：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